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0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潘心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7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潘心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上午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台一線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內快車道，行經屏東縣新埤鄉台一線、建成橋北向南端處，適有訴外人林淑玲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在前行駛，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1 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15,149元（含工資18,000
02 元、烤漆費用30,693元及零件費用66,456元），又系爭事故
03 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4 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149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估價
12 單、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屏東縣政
13 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本院
14 卷第11-31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15 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7-63
16 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22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3 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5 1、3項所規定。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6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7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8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亦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1 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自後方擦撞前方林淑玲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2 害，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
03 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
04 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
05 位求償，亦屬有據。

06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8 貨，於109年9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
09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0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1
11 2日，已使用2年1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2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3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381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5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2,074元（即工
16 資18,000元+烤漆費用30,693元+零件費用43,381元=92,0
17 74元）。

18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9 翌日起，即自113年8月6日起（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3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8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件：

計算方式：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66,456 \div (5+1) \doteq 11,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66,456 - 11,076) \times 1/5 \times (2+1/12) \doteq 23,0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66,456 - 23,075 = 43,381$ 。